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54 项 问题整改公示

我局已完成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54 项问题整改，拟申请验收销号。按照《双鸭山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现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问题：危废管理不规范。抽查黑龙江新双锅供暖锅炉制造厂、东辉选煤有限公司、丰华选煤有限公司、圣春洗煤有限公司、刘家胜洗煤厂等 5 家企业发现，普遍存在危险废物露天堆放、危废间不规范建设等问题，相关部门监管不严。

二、整改目标：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加强危险废物薄弱环节的监管，确保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化管理。

三、整改措施：1.完成黑龙江新双锅锅炉有限公司、双鸭山东辉选煤有限公司、双鸭山市丰华选煤有限公司、双鸭山市圣春洗煤有限公司、朝阳煤矿一采区（刘家胜洗煤厂）危险废物露天堆放、危废间不规范建设等问题整改，对五家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2.加强对涉危企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举一反三，加大日常巡查和监督力度，对辖区内的涉危险废物企业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规范行业管理，对排查出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1.市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加快整改，目前五家企业均已整改完成。黑龙江新双锅锅炉有限公司已将废机油桶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内，已张贴危废标识并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双鸭山东辉选煤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已建设完成。双鸭山市丰华选煤有限公司和双鸭山市圣春洗煤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均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朝阳煤矿一采区（刘家胜洗煤厂）露天堆放废机油桶已放置朝阳煤矿危废暂存间内，朝阳煤矿一采区（刘家胜洗煤厂）生产车间已全部拆除，在原有土地补种树苗。

2.我市制定了《2025年双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行动计划》，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执法行动。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大日常巡查和监督力度，共检查危险废物产生、收集企业96家，检查中发现3家企业分别存在危废暂存间未上锁，运输过道存储食物，未按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等问题，3家企业立行立改均已整改完成。后续我市将持续加强监管，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五、公示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11日
(共10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保护地一大队

七、受理电话：6683182

八、受理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时代新城二期市生态环境局（人才路117号）

如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保护地一大队反映。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8日



